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汽车产业基地 06-02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	上海	6.2 万 / m²	2019.9.26 -在建	355	
绿城	北京西山云庐项目	北京市	6.59 万 / m²	2022.10.21-2024.10.10	654	
绿城	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	天津市	5.8 万 / m²	2023.12-2025.10.31	445	
绿城	宁波（凤鸣云翠）项目	宁波	19.3 万 / m²	2023.8.29 -2025.9.30	610	
雅戈尔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D1-4-1#2#3# 地块项目	宁波	15.85 万 / m²	2023.8.29 -2025.9.30 2024.5.29 -2026.3.20	1167.1	
绿城	台州凤起潮鸣项目装甲门供货安装	台州	14.03 万 / m²	2024.1.1-2026.5.30	596.7	
中冶	珠海中冶逸景公馆项目	珠海	84 万 / m²	2019.12.1 -2022.4.18	1622	
绿城	上虞晓风印月府供货安装合同	绍兴	15 万 / m²	2023.8-2026.7.31	396.6	
绿城	杭州芝兰月华轩供货安装	杭州	10.4 万 / m²	2023.-2026.5.5	480.4	
绿城	大连海韵晓风	大连	3.3 万 / m²	2023.-2026.5.5	51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项目名称：金桥汽车产业基地 06-02 地块项目	开发商：上海建工七建集团
---	--------------------------	--------------

金桥汽车产业基地06-02地块住宅新建项目
进户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7-2022-1085-701

甲方(需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

- 1、工程名称: 双击可隐藏空白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

第二条 货物标的、计量单位、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合计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						3556000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1）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2)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及运输、检测、装卸中的损耗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单价均不作调整。

5、其他：_____ / _____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及之前订立的补充合同（如有）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及之前订立的补充合同（如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补充合同份数及生效：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

委托代理人：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丽娟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1日



2	项目名称：北京西山云庐项目	开发商：绿城
	庭院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北京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为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下属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入户门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物资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u>北京西山云庐项目庭院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u>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u>北京西山云庐项目庭院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u> 1.2 工程地点: <u>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北路绿城北京西山云庐项目工地</u>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 <u>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庭院门、铸铝门、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包含中控插销、双舌阻极锁、机械锁的供应与安装。</u> 2.2 清单: <u>见附件1 报价清单</u>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u>B</u>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 (¥/元)</u>。适用增值税【税率】<u>13 %</u>,不含税金额<u>/元</u>,增值税<u>/元</u>,若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进行相应调整。按<u>施工图 (或货物一览表)</u>、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 3	

2	项目名称：北京西山云庐项目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1) <u>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暂定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u> 2) <u>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B.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u>陆佰伍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壹角柒分（6540660.17 元）</u>。适用增值税【税率】 <u>13 %</u>，不含税金额 <u>5788194.84 元整</u>，增值税 <u>752465.33 元</u>，若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报价清单，清单工程量为暂定。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仓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u>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u> 2) <u>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	

2	项目名称：北京西山云庐项目	开发商：绿城
合 同 盖 章 尾 页	监督。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或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绿城中国监察举报方式为电话 0571-87903911（工作日 9 时-18 时）， 邮箱 lcjianchabu@163.com 甲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 	

3	项目名称：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	开发商：绿城
合同封面页	甲方：天津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壹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下属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装甲门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物资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u>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装甲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u>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u>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装甲门供货安装工程</u> 1.2 工程地点：<u>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碧欣路交口</u>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u>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装甲门及相关门锁（如有）、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u> 2.2 供货清单：<u>见附件 1。</u>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u>B</u>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u> / </u> 元整（¥ <u> / </u> 元）。按 <u>公司设计的 / 年 / 月 / 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一览表）</u>、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 3 / 45	

3	项目名称：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装甲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三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 <u>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u> 2) <u>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u>（¥4457471.6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u>13 %</u>，不含税金额<u>叁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u>（¥3944665.21 元），增值税<u>伍拾壹万贰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捌分</u>（¥512806.48 元），详见报价清单，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两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u>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u> 2) <u>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设计变更所引致的费用计入结算。	

3	项目名称：侯台 EFT 地块项目（F 地块）	开发商：绿城
合同盖章尾页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 2、材料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1、《项目第三方维保综合单价标准》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乙 方：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4	项目名称：宁波（凤鸣云翠）	开发商：绿城
合同封面页	鄞州区 YZ07-04-b2-C 地块项目（凤鸣云翠）装甲门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下属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装甲门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物资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u>鄞州区 YZ07-04-b2-C 地块项目（凤鸣云翠）装甲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u>，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u>宁波鄞州区 YZ07-04-b2-C 地块项目（凤鸣云翠）装甲门供货安装工程</u> 1.2 工程地点：<u>位于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东至东九路，南至嵩江西路，西至文启路，北至天欣巷</u>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u>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装甲门及相关门锁（如有）、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u> 2.2 供货清单：<u>见附件1。</u>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u>B</u>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元）。按 <u> </u> 公司设计的 <u> </u> 年 / 月 / 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 2	

4	项目名称：宁波（凤鸣云翠）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鄞州区 YZ07-04-b2-C 地块项目（凤鸣云翠）装甲门供货安装合同  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 <u>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 / 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u> 2) <u>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陆佰壹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整（¥6104578.30 元）</u>。适用增值税【税率】<u>13 %</u>，不含税金额<u>伍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捌分（¥5402281.68 元）</u>，增值税 <u>702296.62 元</u>，详见报价清单，清单工程量为暂定。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备货时，仍在集采战略合作有效期内的按照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执行，如有新一轮集采战略合作的，则按照新战略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u>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u> 2) <u>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项目名称：宁波（凤鸣云翠）	开发商：绿城
合同盖章尾页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乙 方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5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 D1-4-1#2#3#D 地块项目	开发商：雅戈尔
合同封面页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D1-4-1#2#3#地块 项目 进户门、锁及门禁供货和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甲方：宁波市雅湖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5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 D1-4-1#2#3#D 地块项目	开发商：雅戈尔
合同概况、内容页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宁波市雅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工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D1-4-1#2#3#地块项目进户门、锁及门禁供货和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以东片区，春晖路（槐花树街）以南，湖茵路以东，后塘河以北，芳草路以西。 三、工程范围：本项目建筑物进户门、锁、门禁、饰面、门吸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总价： 1、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10,328,884.96 元整）。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 2、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率：13%；（结算时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额按相应调整税率调整增减额） 4、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零肆分（人民币 1,342,755.04 元整）。 5、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圆整（人民币 11,671,640 元整）。 6、本合同为 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资料合同暂定总价、固定税前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调整。 五、合同工期：详见技术要求。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日起 3 日历天内进场，具体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六、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标准，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指定或其中最严格为准。 七、工程图纸：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套（其中 套用作编制竣工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套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1%（其中质量保证金为5%、工期保证金为5%，廉洁合作保证金为1%），在第一次付款时扣留，其中工期保证金和廉洁保证金与“竣工款”同步退还，质量保证金与“结算款”同步退还，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视具体工期、质量、廉洁的履约情况后无息返还。 2、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 D1-4-1#2#3#D 地块项目

开发商：雅戈尔

合
同
盖
章
尾
页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北路 2 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包 业路 105 号
邮 编	315101	邮 编	065000
电 话	0574-56577133	电 话	131662686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农行宁波雅戈尔分理处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廊坊融汇支行
帐 号	39428001040003131	帐 号	13050170173600001519
税 号	91330212MABT1RLF9E	税 号	91131000MA080Q662N

签定日期：2023年4月27日

6	项目名称：台州风起潮鸣项目	开发商：绿城
	装甲门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壹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下属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装甲门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物资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台州风起潮鸣项目装甲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州风起潮鸣项目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中路以南，文思路东侧地块项目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装甲门及相关门锁（如有）、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2.2 供货清单：见附件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B种计价方式 A.(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元)。按/公司设计的/年/月/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三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6	项目名称：台州凤起潮鸣项目	开发商：绿城
装甲门供货安装合同 1) <u>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u> 2) <u>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伍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元整 (¥5967326.56 元)</u>。适用增值税【税率】<u>13 %</u>，不含税金额<u>伍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 (¥5280819.96 元)</u>，增值税<u>陆拾捌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陆角 (¥686506.60 元)</u>，详见报价清单，清单工程量为暂定。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两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u>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可以按实调整；</u> 2) <u>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u> 3) <u>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u> 4) <u>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u> 3.2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设计变更所引致的费用计入结算。 3.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所增减材料如合同清单内有对应参数型号的，按照合同清单对应型号参数的材料的单价和计价模式（并考虑优惠承诺在内）； 2) 如增减材料属合同附件清单无对应子目型号的则：		

6	项目名称：台州凤起潮鸣项目	开发商：绿城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 台州 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附件：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 2、材料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台州新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33100210217585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绿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才苏印连		
18 / 27		

7	项目名称：珠海中治逸景	开发商：中治
	本合同由 买 方： <u>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u> 办公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临 56 号一层</u>（邮寄地址） 邮 编： <u>100088</u> 电 话： <u>010-58753023</u> 传 真： <u>/</u> Email： <u>bjzsjd@163.com</u> 以下简称买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陈述，它将包括其继任者和受让人。 和 卖 方： <u>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u> 办公地址： <u>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道与创业路交口</u>（邮寄地址） 邮 编： <u></u> 电 话： <u>13752508873</u> 传 真： <u></u> Email： <u></u> 以下简称卖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陈述，它将包括其继任者和受让人。 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货物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采购清单所列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基于以下条件： a) 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包含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与规范、工程图纸及买方其他书面要求等，并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	

7	项目名称：珠海中冶逸景	开发商：中冶
合同概况、内容页	b) 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特点及买方的设计和使用要求。 c) 上述图纸、文件等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买方要求为准，买方无具体要求的应满足国家、货物安装使用当地政府质量、环保、节能等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标准不一致的，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2、合同价款 a) 本合同为<u>固定综合单价合同</u>。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u>捌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元</u>（小写）¥：<u>8031600.00</u>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u>7107610.62</u> 元；税金 <u>923989.38</u> 元。税率为：<u>13%</u>，发票类型：☒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u>增值税普通发票</u>，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本次货物采购 ☒ <u>是</u> ☐ <u>否</u> 包括安装调试。如招标包含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单价被认为是已包含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含培训、技术文件等）、与总包等第三方配合、质保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直至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满前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单价以本合同中的已标价采购清单为依据进行计算。 b)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货物/部件等所有税费，以及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检测等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c) 卖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全部货物并提供施工、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质量保修及技术指导、使用培训等服务。 3、支付方式 a) 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排产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到买方处办理合同总额 <u>20%</u> 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买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卖方不得因此影响货物的排产和供货。 b) 按进场计划该批货物全部进场并经买卖双方、监理、总包、业主等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买方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和该批货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卖方到买方办理该	

物资采购合同 V.3.0

兹双方签署如下：

卖方名称（盖章）：普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买方名称（盖章）：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合
同
封
面
页

合 同 编 号	A20200070
品 类	装甲门-圣普尼

装甲门供货及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名称：上虞晓风印月府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甲方：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联系人：方佳栋 联系方式：18657119166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15822765882 甲方为一家专业的供应链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货商，承接 <u>装甲门</u> <u>（货物）</u>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装甲门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供货价格 合同供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清单：见附件1《材料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3966001.84元（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陆仟零壹元捌角肆分），适用13%增值税【税率】，不含税金额 3509736.14元，增值税 456265.7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本合同执行期间一切因社会事件、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可以或者应当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	

8	项目名称：上虞晓风印月府	开发商：绿城
---	--------------	--------

合同盖章尾页	(以下无正文) 方： (盖章) 名称：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人/委托人： 苏连才 话： 0571-87390889 真： / 政编码： / 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行账号： 19005101040046022 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法人/委托人： 苏连才 电话： 0316-280296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1106020000000287 签订日期：
--------	--

9	项目名称：杭州芝兰月华轩	开发商：绿城
---	--------------	--------

合同封面页	<table><tr><td>合同编号</td><td>A202402083</td></tr><tr><td>品类</td><td>装甲门-壹壹层</td></tr></table> 装甲门供货及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A202402083	品类	装甲门-壹壹层
合同编号	A202402083				
品类	装甲门-壹壹层				

9	项目名称：杭州芝兰月华轩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甲方：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联系人：方佳栋 联系方式：18657119166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15822765882 甲方为一家专业的供应链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货商，承接 <u>装甲门</u> 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u>装甲门</u>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供货价格 合同供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清单：见附件1《材料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u>4804645.76</u> 元(人民币 <u>肆佰捌拾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u>)，适用 <u>13%</u> 增值税【税率】，不含税金额 <u>4251898.9</u> 元，增值税 <u>552746.86</u> 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费（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费（框扇分离安装）、门锁开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本合同执行期间一切因社会事件、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可以或者应当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9	项目名称：杭州芝兰月华轩	开发商：绿城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20.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一、其他事宜 21.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2 附件：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 2、《材料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关于执行第三方检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9 楼 法人/委托人：肖力 电话：0571-87890889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9005101040046022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壹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05 号 法人/委托人：苏连才 电话：0316-2802960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106020000000287 签订日期：	

10	项目名称：大连海韵晓风	开发商：绿城
----	-------------	--------

合同封面页	<table><tr><td>合同编号</td><td>A202400034</td></tr><tr><td>品类</td><td>装甲门-壹套</td></tr></table> 装甲门供货及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A202400034	品类	装甲门-壹套
合同编号	A202400034				
品类	装甲门-壹套				

10	项目名称：大连海韵晓风	开发商：绿城
合同概况、内容页	甲方：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联系人：方佳栋 联系方式：18657119166 乙方：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方式：15822765882 甲方为一家专业的供应链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货商，承接 <u> </u> <u>装甲门</u> <u> </u>（货物）的供货、检测、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u>装甲门</u>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检测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供货价格 合同供货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清单：见附件1《材料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u>¥4,609,867.10元</u>（人民币<u>肆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u>），适用13%增值税【税率】，不含税金额<u>4,079,528.41元</u>，增值税<u>530,338.69元</u>。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加工费、搬运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装卸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费、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本合同执行期间一切因社会事件、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可以或者应当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	

10	项目名称：大连海韵晓风	开发商：绿城
----	-------------	--------

合同盖章尾页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法人/委托人： 肖力 电话： 0571-87398889 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19005101040046022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鑫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法人/委托人： 苏连才 电话： 0316-280296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1106020000000287 签订日期：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423Q30369R1M

兹 证 明

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080Q662N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实体防盗安全门、防火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颁证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6月13日^注

签 发 人:

王启林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8721E20094R0S

兹 证 明

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06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080Q662N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实体防盗安全门、防火门的设计、销售和服务***
(涉及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05 号)

颁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年12月29日^注

签 发 人: 李英

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中诚恒信企业中心A栋1单元2106室)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chx.org.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8721S30085R0S

兹 证 明

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06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080Q662N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实体防盗安全门、防火门的设计、销售和服务***

(涉及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5号)

颁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年12月29日^注

签发人:

李英

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西路中诚国际企业中心A栋1单元2104室)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以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西安中诚恒信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chx.org.cn) 上查询。

售后服务机构

我工厂系自有售后管理团队，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节 施工组织作业计划

一、总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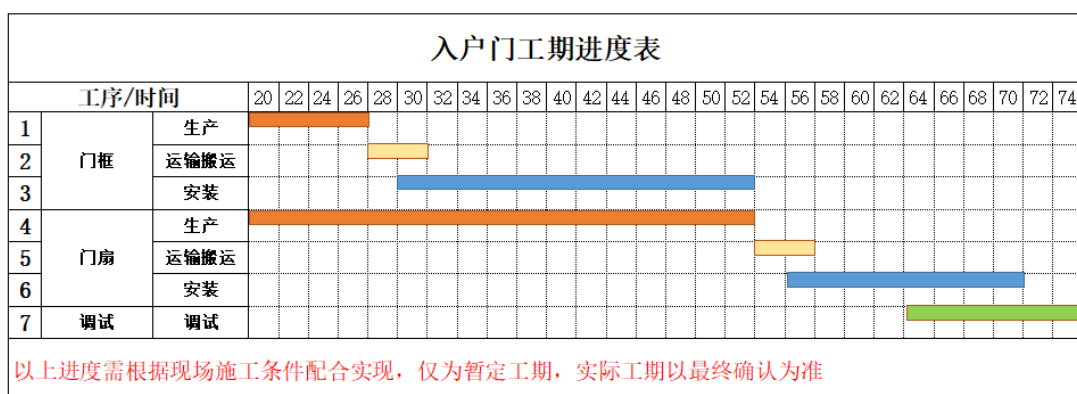
1. 在项目经理的直接指挥下，协调好与各专业施工队的相关工作，保持沟通顺畅。
2. 入户装甲门采取厂内加工，现场安装，所有工程用料一律分批、按编号堆放在指定场地，严格按照定置管理，杜绝乱堆乱放。
3. 施工组织作业计划：严格遵守本工程的总工期要求，以总工期为准绳，各施工组与其它相关专业协调配合，保证入户装甲门施工不受消防水管、电源桥架等影响，做到井然有序、忙而不乱。

二、施工顺序：

- A 确定数量→确认规格→根据甲方提供、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工艺绘图、设计、工序图纸→下单生产门框→检查验收入库→调货→确定安装水平线→门框安装→安装检查及修正→灌注砂浆→待填充→固定保护好门框→再次检查门框尺寸无误并记录。
- B 按原设计确认图纸下单生产门扇、→检查验收入库→调货→选择门扇→安装门扇、配件→综合检查水平度、对角线、缝隙、铰链位锁具位并进行调试修正→清洁门面编写钥匙的编号。
- C 自检记录、总检记录、会议通过、申报业主、监理验收。

三、施工进度计划

整个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以总体施工计划为准，同时配合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进度。积极配合并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为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工程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充分调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投入生产和安装工作。合同签订后保证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七天内组织下单排产。具体安装进度按工程总体施工计划执行。



四、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准备阶段	安装阶段	调试验收阶段	维保阶段
搬运工	6	0	0	0
安装技术人员	0	4组（8人）	4	1
合计	6	8	4	1

第二节 施工准备

一项工程就是一个系统，是由许多细节、相关部门组成的综合体，只有通过相互协调，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才能顺利完成，使工程施工建立在一个稳固的平台上，不至于出现开工后缺东少西、干干停停的窝工现象，对保持施工人员的情绪高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是至关重要的。

一、 组织准备

1. 在公司及项目经理领导下，建立以项目安装班组长为主的施工管理系统和以现场工程主管为主的技术管理系统。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既分工又合作。工程施工中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杜绝管理脱节、人浮于事，以高度负责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2. 明确整个工程的进度和各阶段的任务，做好施工计划的推进有着正确的认识，避免盲目性施工。
3. 合理调配人员，合理安排施工量，做到既不窝工，又不导致人力浪费。
4. 精心组织施工，认真总结经验，为工程出谋划策，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5. 强化施工人员积极与相关专业的施工队伍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沟通，确保工程进度如期完成。

二、 技术准备：

1. 认真熟悉消化施工图纸，充分理解图纸的设计意图。

2. 强化图纸会审，主动与设计部门、监理联系，把问题解决于施工萌芽状态。
3. 明确施工要求，规范施工标准。
4. 做好详细可行的安装技术施工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重点施工部位需再次技术协调及交底的，必须按规定执行，杜绝盲目施工。
5. 加强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学习，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措施落实到各个工序及每个施工人员。

三、 工程物料准备：

1. 采购方法 根据合同和图纸，编制采购计划书，让采购材料的质量、数量要求充分满足生产、安装要求。
2. 采购要求：必须有相关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书，五金配件、钢板等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3. 贮存、保管：堆放物料的现场要经常巡视，物料要细心保护，有关物料的存档资料要专人保管。堆放场所通风防潮，保证物料不受酸、碱等腐蚀性物料浸蚀。

四、 施工器具准备：

1. 根据各阶段施工内容、施工进度，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组织施工器具进场，同时做好进场机具检查、保养、调试，做好工具卡，保障工具随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 劳动力准备：

1. 按施工计划选配合格的施工人员，按专业工种进行岗位描述，了解各自的责任、权力。
2. 劳动力按要求进场后，遵照工地要求每天进行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

六、 施工现场准备：

1. 按施工设计安排材料堆放场地，划分区域，选择施工机具安置点。
2. 落实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线、水泥砂浆、垂直运输等。
3. 文明施工：建立清洁卫生制度，不随地大小便、不乱倒剩余饭菜，保护周围环境，不在施工现场大声喧哗。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组成质量管理架构，明确各岗位及全员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工程质量的第二责任人是总经理。

根据本工程的工程量、工期和质量要求，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按规划好的施工计划、质量要求实施，确保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关键工序及特发紧急事件应亲自把关严肃处理，不断加强检查、监督的力度，以达到目标要求的最佳效果。

二、 各职能部门经理应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配合、协调、质量把关及监督等工作。各职能部门经理应按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程序文件要求实施质量管

理，并加强对现场生产质量的监督，确保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进货前质量检验、投产前材料质量检验、生产的各工序半成品质量检验、成品质量检验到安装质量检验的全过程均为受控状态，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并保证现场有清晰的状态标识和全过程的质量记录，以供参考和分析。

三、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总经理下达的指令。

严格监督现场施工，操作人员认真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达到该项目工程的设计要求，切实做好岗前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工作，确保上岗的员工及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运用《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保证现场施工的全过程为受控状态，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四、现场工程主管应配合项目经理整体管理及实施项目经理的一切指令。

现场工程主管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与甲方及相关施工单位协调、沟通，并将甲方的相关意见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以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工程部主管、质检员、班长应深入生产作业现场，了解质量情况，综合总结分析，做好质量防范保障措施，并进行组织有效地实施，确保整体施工过程为正常受控状态。

五、各工程部主管应配合现场工程师实施相关指令。

各工程部主管必须现场确保安装班组按计划组织实施，并作相关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安装班组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按《检验标准》进行安装和自检，保证作业的全过程为正常受控状态。

六、质检员

质检员应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对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应及时责令当事人按规范整改，并进行跟踪落实。如未能解决或解决不了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现场工程师报告商量解决，并记录跟踪。整个质量检查过程必须有全过程的质量记录，以备查找、总结、分析及核对。

七、材料员应配合现场收发材料。

材料员对公司发出的材料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申报甲方、监理验收确认后入库，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堆放到指定场所，摆放整齐，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八、班长应对项目经理施工质量负责及项目经理负责。

认真组织班员，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按《检验标准》进行自检，按要求做好记录和标识，并将每天进度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向质检员汇报。

九、质检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检验标准》进行互检及质量监督。如发现工程项目存在有质量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节 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生产厂长为组长，各职能部门经理为成员，组成的工程质量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工程质量计划、质量纠正措施、防范措施和保证措施，组织实施计划和定期检查、监督、落实计划，将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进行分期培训，把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个管理人员及每个施工人员。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树立“全员参与、质量第一”的高尚理念。

一、 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评审程序》对工程总体情况进行评审，消化和熟悉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施工图集和相关的技术文件，通过评审后将相关的信息以书面传递给设计、生产、施工等相关人员，为设计、生产及施工提供依据。

二、 物料的采购必须按公司制订的《物料采购程序》和《顾客财产控制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已经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取，所有材料必须经公司专职质检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投产，按《进货检验、试验程序》执行。

三、 生产、安装质量严格按《首件检验、试验控制程序》、《工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试验控制程序》、《安装检验、试验控制程序》执行。实行“三检制度”，即班组自检、质检员专检和专业工程师复检。检验结果必须按标准的记录格式填写，对检验状态进行标识。记录、保存按《文件与资料控制程序》执行。

四、 公司质检员和现场质检员对产品及在施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时，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发出不合格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严格按不合格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处理。公司质检员及现场质检员对质量有否决权。未经检验的产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

五、 经公司专职质检员对成品检验合格放行出厂的产品调拨运输到工地，须由现场质检员对产品再次进行互检合格后方能组织安装。

六、 已安装完成的产品由班组自检、质检员专检、现场工程师复检合格后，申报甲方、监理总体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应即时返修更换至验收合格，按产品的交付控制程序执行，向业主办理业主移交交付使用手续。

七、 已交付使用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工程部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查产品使用情况。如有质量问题要调试维修，应无条件在 2 天内处理，并达到用户满意。

八、 质检的仪器设备有：卷尺、角尺、游标卡尺、天平、磅秤、水平仪、水平尺、线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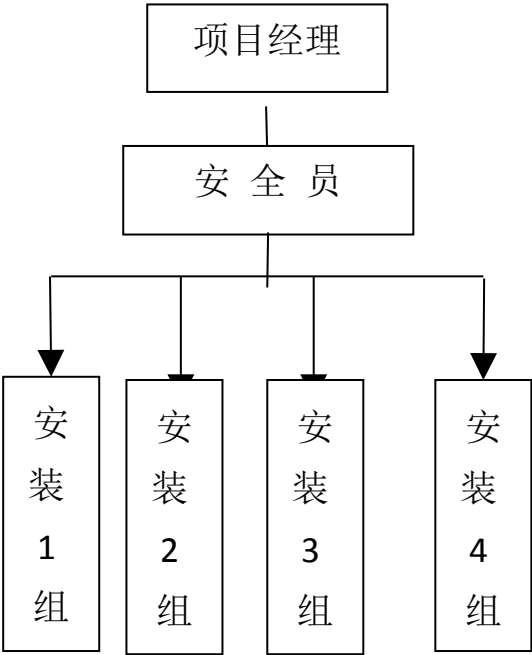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消灭重伤，轻伤负伤率低于 1%，施工用电事故率小于 1%。

第六节 安全保证体系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以现场工程主管、兼职安全监察员为骨干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班子，明确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

消防施工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如下：



第七节 安全保证措施

一、 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安全保证体系

抓生产必须以先抓安全为原则，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管理领导核心制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现场施工安全工作全权负责。各分项现场工程主管协助项目经理落施工队伍的安全防范措施，工程主管是各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安全工作必须落实到人，应做到人人防安全、人人管安全、上班前讲安全、施工中查安全，确保人人

树立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1. 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工地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工程主管、班组长、专职安全监察员和作业工人等，制定安全重点防范内容及安全保证措施。

2.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都要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教育，由项目经理主讲，强化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及安全施工责任意识，让各岗位人员明确自己的安全职责，以引起广大员工的注意，提高其警惕性，使各工序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知道如何避免安全事故。

3. 坚持安全检查制度

每月由专职安全监察员牵头组织两次安全检查评比活动，公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工地进行安全检查考核。项目经理部每月将安全检查评比的结果按时报公司备查。专职安全监察员每天必须进行安全巡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做好记录，重大质量问题和轻微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后立即采取纠正整改措施。在检查中，如发现严重违章操作者，安全监察员有权责令及制止该班组施工作业资格等。

4. 坚持安全交底制度

安全监察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必须根据工程现场具体环境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并向操作人员进行交底提示，交底后应做出必要的书面记录和现场警示标识。

二、现场安装工程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1.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器具。如劳动工作服、劳动鞋、劳动手套、安全帽、绝缘手套、电焊帽等，避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2. 现场使用的电线，绝缘性必须良好，载流量应大于用电设备的负荷电流，电线要架空敷设，用绝缘子固定，移动线路必须使用橡套电缆，电缆不得有破损、导电芯线裸露现象，需要通过行人道串过之处应具备安全保护电缆措施。

3. 所有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由持证电工安装，并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其它人员不得乱接、乱拉临时电线。

4. 施工用配电箱必须完好，总配电箱及设备开关箱均设漏电保护开关，开关箱内的漏电开关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所有用电设备均应采用“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的接线方式配置，不得从一个开关出口接二个及二个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电箱门应完好，用电时必须把门关上，电线不得从门口进出，必须通过进出线中引进引出电线。

5. 配电系统采用五线 TN—S 接零保护系统，PE 线截面不小于相线截面的一半，所有出线电缆末端均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电力设备的外壳及所有金属工作平台与 PE 线相接。

6. 施工人员酒后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场地严禁嬉戏。

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8. 设备及其它物品吊装时，必须由专人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吊物下严禁站人。
9. 施工用脚手架及梯子必须牢固，经检验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

第八节 现场临时消防措施

为确保财产安全及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防止火灾发生，消除火灾隐患，应分秒牢记“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提高警惕，每天巡查。

一、施工现场防火制度

1. 安装和修理电气设备须由专业电工负责。
2. 用电管理由专业电工负责，不许任何人私自搭接临时用电线路。
3. 电气设备和电线不许超负荷运行，配电箱安装牢固，门安装完好，电线接头牢固等

2、成品保护的措施

制定成品保护措施是为了最大限度消除和避免成品在包装运输和施工污染和损坏，已达到减少降低成本，提高成品一次合格率，一次成优率的目的。

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

1. 出厂包装保护

1. 1. 入户门出厂前已经喷涂完成，为保护表面不被污染，防止划伤等，有总装车间对门扇和门框覆膜处理。门扇两面贴保护膜及瓦楞纸或珍珠棉包装，四个泡沫包角。

1. 2.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工序，聚苯泡沫外包裹纸壳板，纸壳板外侧应设置硬质护角，防护包装齐全，包装箱完好，打包带牢固。

2. 运输过程保护

2. 1. 装货时禁止摔、砸、扔等现象，轻拿轻放。装车时门与门之间要紧靠，不得出现晃动现象，搬运时加隔板进行门面保护。

2. 2. 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水措施，不损坏包装。

3.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3. 1. 产品进场后，存放摆放不得倾斜，正面朝上，不得叠放，存储应通风干燥，防止雨水侵入。并派专人负责看管。

3. 2. 安装时按照正确的操作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损坏门扇、门框表面保护膜。

3. 3. 门框采用 L 型硬质纸壳板进行全包防护，门框安装完成后，边框用塑料薄膜包覆避

免二次污染。

3.4. 装甲门扇安装时应注意对墙、地面装饰完成面的保护，禁止将施工工具直接放置于地面，工具摆放应在地面垫设纸皮。

3.5. 门扇安装完成后，应保证保护膜完整。

3.6. 集中交付前对门体进行保洁，保证门体光亮无灰尘。

成品保护注意事项：

1. 入户门在安装过程中及验收前，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不得污损。

2. 已安装的门框洞口不得作为运料通道。

3. 应防止利器划伤门表面，应防止电、热和焊花烧伤或烫伤面层。

4. 门框安装时，应根据水电施工单位移交的给排水管位置、电管位置，对管路做好保护工作，以免钉破水管；门框安装完成后，边框用塑料薄膜包覆避免二次污染，两竖框自地面起 1.2m 包覆木盒或包角条用于防撞。

5. 门扇表面贴保护膜。

6. 门锁安装后，必须用塑料薄膜加以保护。把手盖板和手柄表面不允许出现划痕。门锁原厂包装若无薄膜护套的，则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把手保护工艺。

7. 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贴出“注意安全”“保护成品”“开门联系电话”，等提示标记。

8. 各施工单位不得损坏门框、门扇表面保护膜。

9. 各施工单位施工时不得碰撞门体各个部位，以免门体擦伤或变形。

10. 安装前的成品保护由我方负责，安装验收后如发现有人为破损，视破损情况维修或更换，我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3. 服务计划

1、产品运输管理

(1) 目的：在产品的运输过程中, 规范搬运、保护和交付等活动, 以防止影响产品的质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外购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

(3) 供销部负责产品的运输和交付。仓储部门配合实施。

(4) 程序

使用与产品特性相适应的容器和搬运工具, 防止产品损坏和变质。

对搬运工具进行适当的维护保养。防止超高撤运, 以免物品坠落砸伤员工。运输车辆必

须清洁干净经储运人员确认后方可装运产品，如果车辆未清洗干净出货品管员有权拒绝装。搬运中, 注意保护产品标识, 防止丢掉或被擦掉。对搬运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以熟悉搬运要求。机动叉车、吊车操作者, 需持证上岗。运输车辆卫生标准: 运输车辆底板平坦、洁净, 无泥沙、灰尘、铁锈、水渍和油渍等, 车厢内无异物, 无异。

产品的交付、本公司送货时, 应做到合理堆放, 规格正确, 不造漏数量, 不搞野章运输和装卸。委托外部运输时, 应对运输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验证, 双方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运输合同或协议》, 明确保护产品的质量责任。运输车辆装货结束后由储运专人负责加铅封, 封一旦封上运输过程中未经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开。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并符合卫生要求。运输作业要防止污染, 不能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做好产品的安全防护工作, 不得有淋雨情况, 或因策造成纸箱破碎等情况。在运输过程中, 司机应注意道路状况, 避免急停、急拐和颠路面对产品造成的损坏, 并及时注意天气的变, 对产品进行防尘、防雨、防晒管理。以出货通知单的到货时间为准, 保证货物及时无误到达公司指定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厂家确认物无误签收后, 运输结束。

1、供货周期得响应

期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统一单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处理。

响应工期如下：

供货时间：

11.1 分类供货周期

11.1.1 样板间 30 天生产、1~2 天安装完成；

11.1.2 加急单 35 天生产、5~7 天安装完成；

11.1.3 一般需求 45 天生产、10~15 天安装完成。

11.2 框扇一体安装：供货周期，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60 天内生产完毕，并运抵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11.3 框扇分体安装:

11.3.1 门框供货周期: 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45 天以内将指定标段 1/3 数量门框加工完毕, 全部门框 1 个月内加工完毕, 并运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11.3.2 门扇供货周期: 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120 天内加工完毕并送抵现场指定地点。

11.4 单扇门维修、更换周期: 维修不超过 2 天, 更换不超过 25 天。

以上供货时间是最低要求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以项目具体安排时间为准。

2、施工质量管控措施

本工程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组成质量管理架构, 明确各岗位及全员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总经理。

根据本工程的工程量、工期和质量要求, 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按规划好的施工计划、质量要求实施, 确保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关键工序及特发紧急事件应亲自把关严肃处理, 不断加强检查、监督的力度, 以达到目标要求的最佳效果。

二、各职能部门经理应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配合、协调、质量把关及监督等工作。各职能部门经理应按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 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程序文件要求实施质量管理, 并加强对现场生产质量的监督, 确保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进货前质量检验、投产前材料质量检验、生产的各工序半成品质量检验、成品质量检验到安装质量检验的全过程均为受控状态, 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并保证现场有清晰的状态标识和全过程的质量记录, 以供参考和分析。

三、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具体落实总经理下达的指令。

严格监督现场施工, 操作人员认真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达到该项目工程的设计要求, 切实做好岗前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工作, 确保上岗的员工及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运用《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 保证现场施工的全过程为受控状态, 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四、现场工程主管应配合项目经理整体管理及实施项目经理的一切指令。

现场工程主管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与甲方及相关施工单位协调、沟通, 并将甲方的相关意见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 以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工程部主管、质检员、班长应深入生产作业现场, 了解质量情况, 综合总结分析, 做好质量防范保障措施, 并进行组

织有效地实施，确保整体施工过程为正常受控状态。

五、各工程部主管应配合现场工程师实施相关指令。

各工程部主管必须在现场确保安装班组按计划组织实施，并作相关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安装班组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按《检验标准》进行安装和自检，保证作业的全过程为正常受控状态。

六、质检员

质检员应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对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应及时责令当事人按规范整改，并进行跟踪落实。如未能解决或解决不了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现场工程师报告商量解决，并记录跟踪。整个质量检查过程必须有全过程的质量记录，以备查找、总结、分析及核对。

七、材料员应配合现场收发材料。

材料员对公司发出的材料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申报甲方、监理验收确认后入库，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堆放到指定场所，摆放整齐，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八、班长应对项目经理施工质量负责及项目经理负责。

认真组织班员，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按《检验标准》进行自检，按要求做好记录和标识，并将每天进度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向质检员汇报。

质检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检验标准》进行互检及质量监督。如发现工程项目存在有质量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提出整改意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工商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符合 GB/T 19001-2016/SOS 9001:2015 标准	
单位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生产基地数量：生产基地共 3 个： 工厂 1：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05 号，投产时间 7 年，厂区占地面积约 2.5 万 m2，生产线 3 条，生产产品种类定制装甲门、钢木复合门，年产能 15 万樘。 工厂 2：营口查普曼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 91 甲-77 号(总部 1 号楼 B 座 701 号 SP-058 房间)，投产时间 7 年，厂区占地面积约 10 万 m2，生产线 3 条，生产产品种类装甲门，钢木复合门，钢质门.户内门，年产能 10 万樘。 工厂 3：惠州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北路 36 号（厂房）大亚湾智慧科技园孵化中心 100、107、108 室，投产时间 3 年，厂区占地面积约 0.3 万 m2，生产线 2 条，生产产品种类装甲门，钢木复合门，钢质门，年产能 10 万樘。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17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5 人
	生产工人	175 人		经营人员	17 人
	固定资产	125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400 万元
				非生产性	150 万元
	流动资金	55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7 万元
				银行贷款	281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保证体系	优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0827		1363	
	2024 年	11666		1416	

财务报表汇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236	51.47%	28555	48.4%	10827	1363	11666	1416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847.01	2,726,2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632.01	
应收账款		73,440,944.79	57,209,767.05
预付款项		44,262,881.39	17,521,582.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12,695.67	28,128,127.31
存货		77,167,997.05	51,192,799.3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285,997.92	156,778,54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00,000.00	1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2,617.03	4,821,200.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6,860.70	7,535,20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57,696.96	29,933,2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35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77,174.69	55,092,054.59
资产总计		272,363,172.61	211,870,603.82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01,145.36	25,454,76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31,884.44	11,287,481.87
预收款项		14,748,670.82	17,720,130.46
应付职工薪酬		2,180,581.25	1,589,522.10
应交税费		-11,059.78	1,207,29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34,722.51	36,066,153.5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185,944.60	93,325,34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185,944.60	93,325,34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595,336.00	18,595,3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04,664.00	31,404,66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4,958.63	5,901,76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12,269.38	62,643,49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7,228.01	118,545,26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363,172.61	211,870,603.82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8,268,232.42	108,045,666.80
减：营业成本		71,895,694.74	72,107,478.72
税金及附加		276,919.42	232,349.41
销售费用		9,055,720.67	9,072,738.31
管理费用		11,423,777.56	10,785,562.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20,910.62	1,010,967.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5,209.41	14,836,570.41
加：营业外收入		375,755.16	721,00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1.63	41,89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9,432.94	15,515,684.89
减：所得税费用		337,466.52	2,327,35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1,966.42	13,188,332.16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1,966.42	13,188,332.16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40,465.25	131,649,62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7,318.90	13,886,2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7,784.15	145,535,87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91,004.74	113,974,24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5,676.45	8,820,42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0,400.80	2,865,86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568.93	18,721,4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35,650.92	144,382,0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33.23	1,153,8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6,383.45	28,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383.45	28,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3,616.55	32,635,23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2,326.09	983,40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942.64	33,618,64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559.19	-5,528,64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425.96	-4,374,7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272.97	7,101,0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847.01	2,726,272.97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778.70	1,068,84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387.47	132,632.01
应收账款		81,316,541.26	73,440,944.79
预付款项		56,743,807.70	44,262,881.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71,236.85	28,212,695.67
存货		74,468,244.94	77,167,997.0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391,996.92	224,285,99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00,000.00	1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011.20	3,042,617.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18,520.06	6,576,86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82,100.76	26,657,69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9,632.02	48,077,174.69
资产总计		285,551,628.94	272,363,172.61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	28,101,14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196,575.01	54,031,884.44
预收款项		27,160,873.10	14,748,670.82
应付职工薪酬		1,882,255.04	2,180,581.25
应交税费		457,887.89	-11,05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17,375.36	41,134,722.5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214,966.40	140,185,94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214,966.40	140,185,94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595,336.00	18,595,3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04,664.00	31,404,66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80,902.08	7,264,95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655,760.46	74,912,2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36,662.54	132,177,22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551,628.94	272,363,172.61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16,660,086.75	108,268,232.42
减：营业成本		81,092,724.61	71,895,694.74
税金及附加		304,988.68	276,919.42
销售费用		5,601,017.96	9,055,720.67
管理费用		10,443,451.52	11,423,77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69,027.54	2,020,910.6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8,876.44	13,595,209.41
加：营业外收入		69,548.57	375,7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614.65	1,53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95,810.36	13,969,432.94
减：所得税费用		1,836,375.83	337,46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9,434.53	13,631,966.42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9,434.53	13,631,966.42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62,503.84	103,140,46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541.18	9,527,3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21,045.02	112,667,7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0,294.67	94,591,00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9,730.34	8,155,67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626.69	3,620,40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1,497.60	5,068,5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1,149.30	111,435,6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9,895.72	1,232,13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2,646,383.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	2,646,38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1,145.36	3,553,61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9,818.67	1,982,32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0,964.03	5,535,94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0,964.03	-2,889,55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931.69	-1,657,42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847.01	2,726,27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778.70	1,068,847.01

法定代表人：苏连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芝



建银担保

CCB GUARANTEE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建银投字 2026 (0122) 号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查普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的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建银(北京)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3630室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57160655 传真:010-57160655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 电话:010-57160655

📍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3630室



其他

无